

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7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唐志华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陈学谦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个人简历和联系方式：

陈学谦，男，1989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中共党员，毕业于山东财经大学，本科学历。2013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、科长，2015年11月至2017年2月任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代表，2017年3月加入公司，现任职于投资管理部。已取得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

地址：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滂江路18号

电话：0519-85122303

传真：0519-85122303

邮箱：chenxueqian@xinquan.cn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(一)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(二)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7)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7日